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湘农信发〔2024〕10号

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《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湘农大发〔2024〕3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扎实推进审核评估各项工作，结合我院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方针，全面总结2020年以来学院在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、培养过程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、学生发展、质量保障、教学成效等7个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，深入查找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，强化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理念，注重人才培养目标

达成度、社会需求适应度、师资和条件支撑度、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、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的持续提升，促进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高质量特色化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长云 金可元

副组长：张红燕 黄正军

成 员：曹 晖 谭泗桥 沈陆明

主要职责：

1. 领导学院审核评估工作，研究部署和协调学院评估总体工作；
2. 检查、督促、指导评建工作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3. 审定审核评估工作阶段任务和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评估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张红燕

副组长：黄正军

成 员（按笔画顺序）：

王 双 王 俊 王 奕 宁子岚 乔 波 刘 波

刘跃武 刘桂波 陈义明 陈 刚 李孟良 李 威

李 琼 张引琼 张香芽 周永福 周 丽 贺细平

聂笑一 唐建林 唐 辉 曹晓兰 傅自钢 彭薇薇

工作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学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，协调各基层组织、部门和学院的评建工作；

2. 制订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，分解评建任务，落实目标责任，细化工作安排；

3. 组织开展院内各专业自查、自评、自建及预评估工作。及时汇总、分析评建工作情况，研究、指导、协助各单位解决评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协调、处理评建工作中的共性问题；

4. 跟踪了解与研究审核评估最新动向，不断完善和改进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；

5. 组织撰写学院自评报告；

6. 做好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审核评估督导组

组 长：邹锐标

成 员：戴小鹏 聂笑一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1）跟踪学院审核评估的工作动态，督查学院各系部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向学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

（2）检查各专业教学文件、教学档案等各种支撑材料的规范整理和归档情况。

（3）查找和汇总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评建工作小组反馈意见，提出完善建议。

三、工作进程

序号	完成时间	主要工作任务
1	2024 年 10 月	(1) 制定自评自建工作方案，并将评建方案报校评估办；
		(2) 组织学习评估文件，做好宣传动员，组织全员学习培训，全面启动自评自建工作。
		(3) 开展 2022-2024 学年试卷归档、自查及电子材料扫描专项督查。
2	2024 年 10-12 月	(1) 对学院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文件（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、教学周历）进行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；
		(2) 对 2023 届、2024 届本院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归档材料进行自查，认真核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，对存在的问题即行整改；
		(3) 对 2022-2023 学年、2023-2024 学年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进行自查；
		(4) 梳理教学管理文件制度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标准；
		(5) 全面清理 2022-2023、2023-2024 学年实习情况，按培养方案落实 2025 年实习工作。
3	2024 年 11 月	(1) 完成 2022-2024 学年试卷归档自查、电子材料扫描并接受学校专项督查；
		(2) 试点学院迎接自评自建工作第一轮督查，重点检查学院评建方案、动员部署、宣传培训，以及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文件、试卷归档与扫描、毕业论文、实习实训、文件制度等教学档案建设等方面（参照自评自建文件通知要求）。
4	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1 月	迎接自评自建工作第二轮督查（所有学院）。
5	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3 月	组织撰写学院自评报告，整理支撑材料（初稿）。
6	2025 年 3-4 月	(1) 开展 2024-2025-1 学期试卷归档及电子材料扫描专项督查；
		(2) 开展学院院风、学风建设以及学院环境建设。

序号	完成时间	主要工作任务
7	2025 年 3-6 月	对 2025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质量、开题程序、指导过程、查重情况、答辩程序、成绩评定、材料规范和归档等方面进行自查、自建。
8	2025 年 4 月-5 月	完成学院自评报告问题部分讨论并上报自评报告撰写组，提交并完善学院支撑材料。
9	2025 年 6-7 月	总结提炼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成效与特色亮点，并提交学校进行全面展示。
10	2025 年 7 月 31 日前	完成 2024-2025-1 学期试卷归档、自查及电子材料扫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全院要紧密围绕审核评估的中心任务，加强组织协作、深入宣传动员、明确责任分工、强化行动落实、高质量、高标准地完成本次评建工作。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

湖南农业大学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发
